**非正常户公告**

**(内)(奈)税非告(2025)5 号**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奈曼旗税务局

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一 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纳税人识别号 | 纳税人名称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 | 生产经营地址 |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| 预计公告日期 |
| 1 | 91150  525M  AE4R  M3F5  D | 内蒙古  创杨运  输有限  公司 | 石正耀 | 居民身份证 | 371523\*\*\*\*\*\*\*\*1655 |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泰和花园南门15号商厅 | 2025-05-01 | 2025-06-01 |